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A)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 (B) 支付H股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C) 董事辭任；及
- (D) 委任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人民幣0.08元(含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任何虛假陳述、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並願就其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A)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I. 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該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四樓420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周黎明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境內外核數師及中國律師列席了會議。

II.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股份總數為3,058,060,000股。

如該通函所披露，省交投共持有976,964,07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1.94%，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省交投於以下決議案中擁有權益：(i)第十六項決議案，有關物資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十七項決議案，有關豁免省交投履行承諾，因此，賦予持有人就第十六及第十七項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為2,081,095,922股。省交投及其聯繫人已放棄就第十六及第十七項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除第十六項及第十七項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為3,058,060,000股。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共10名，持有1,858,935,443股股份，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79%，其中：

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A股持有人共7名，持有1,639,587,954股A股，佔A股總數約75.81%；及
2.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授權代理人3名，持有219,347,489股H股，佔H股總數約24.50%。

此外，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權利的股份。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投票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II. 決議案的審議和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1,858,906,143 99.9984%	9,000 0.0005%	20,300 0.0011%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預算執行報告；	1,858,906,143 99.9984%	5,000 0.0003%	24,300 0.0013%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858,906,143 99.9984%	5,000 0.0003%	24,300 0.0013%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1,858,906,143 99.9984%	5,000 0.0003%	24,300 0.0013%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858,906,143 99.9984%	5,000 0.0003%	24,300 0.0013%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1,858,906,143 99.9984%	5,000 0.0003%	24,300 0.0013%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1,858,906,143 99.9984%	5,000 0.0003%	24,300 0.0013%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國際核數師酬金；	1,858,906,143 99.9984%	5,000 0.0003%	24,300 0.0013%
9.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國內核數師酬金；	1,858,906,143 99.9984%	5,000 0.0003%	24,300 0.0013%
10.	選舉及委任陳維政先生(「陳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陳先生的酬金方案為：固定酬金每年人民幣8萬元整(含稅)；	1,858,906,143 99.9984%	5,000 0.0003%	24,300 0.001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選舉及委任何琨女士(「何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監事」)，任期自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何女士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1,840,235,004 98.9940%	18,676,139 1.0047%	24,300 0.0013%
12.	確認和批准《重油、燃料油買賣合同》(「 重油及燃料油協議 」)的執行、實施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該通函)；批准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中路能源 」)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油料分公司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重油及燃料油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等)和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於所載範圍內落實重油及燃料油協議和/或使其生效；	1,858,906,143 99.9984%	5,000 0.0003%	24,300 0.0013%
13.	確認和批准《瀝青買賣合同》(「 瀝青協議 」)的執行、實施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載於寄發予股東之該通函)；批准中路能源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與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西南銷售分公司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瀝青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等)和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於所載範圍內落實瀝青協議和/或使其生效；	1,858,906,143 99.9984%	5,000 0.0003%	24,300 0.001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p>確認和批准《成品油買賣合同》(「成品油協議」)的執行、實施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載於寄發予股東之該通函)；批准中路能源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成品油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等)和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於所載範圍內落實成品油協議和／或使其生效；</p>	<p>1,858,906,143 99.9984%</p>	<p>5,000 0.0003%</p>	<p>24,300 0.0013%</p>
15.	<p>確認和批准《成品油公路承運合同》(「成品油運輸協議」)的執行、實施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載於寄發予股東之該通函)；批准中路能源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運輸公司四川分公司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成品油運輸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等)和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於所載範圍內落實成品油運輸協議和／或使其生效；</p>	<p>1,858,906,143 99.9984%</p>	<p>5,000 0.0003%</p>	<p>24,300 0.0013%</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6.	<p>確認和批准《物資採購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物資採購協議」)的執行、實施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載於寄發予股東之該通函)；批准中路能源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與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物資採購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等)和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於所載範圍內落實物資採購協議和／或使其生效；</p>	<p>883,846,065 99.9967%</p>	<p>5,000 0.0006%</p>	<p>24,300 0.0027%</p>
17.	<p>審議及批准豁免控股股東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履行關於解決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川高公司」)與本公司同業競爭有關事項的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寄發予股東之該通函)，即豁免將川高公司持有之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權(不低於51%)轉讓予本公司。</p>	<p>883,836,065 99.9956%</p>	<p>15,000 0.0017%</p>	<p>24,300 0.0027%</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8.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該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1,858,906,143 99.9984%	5,000 0.0003%	24,300 0.0013%
19.	審議及批准基礎設施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融資方案(「 保險債融資計劃 」),按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保險資金投資基礎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三年內,通過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債權投資計劃的方式,融資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該融資的方式包括:本公司直接作為債權主體進行融資;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債權主體,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償還全部債務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兩名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處理與保險債融資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詳述的事宜。	1,857,732,175 99.9353%	1,178,968 0.0634%	24,300 0.0013%

由於以上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相關規定,該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故本公司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由於以上第2至17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本公司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由於以上第18及19項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公司上述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任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劉偉霞律師為股東周年大會的點票員。

IV.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1)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及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2)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3)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V. 備查文件

1. 股東周年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及
2.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B) 支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末期股息之支付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支付H股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向H股持有人派發的末期股息是以人民幣列值並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價，即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795576元。因此，每股H股可獲派的末期股息約為港幣0.100556元(稅前)。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稅務監管機關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在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上以非自然人(即非個人)名義登記的所有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或機構的名義登記的股東一概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在依法扣除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負責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就H股派發的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登記成為受託人公司。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的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以平郵寄交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C) 董事辭任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方貴金先生(「**方先生**」)已申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該辭任已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方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向方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D) 委任董事及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陳先生獲選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陳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該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資料並無變動。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酬金每年人民幣8萬元整(含稅)。

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後，董事會亦通過了(其中包括)委任陳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之決議案，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何女士獲選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何女士之簡歷詳情載於該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資料並無變動。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何女士作為監事將不領取任何酬金。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賀竹馨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及王栓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陳維政先生。

* 僅供識別